稅務新聞 104-1126

一、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二、 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間，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三、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四、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需符合哪些條件才能享有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呢？
五、 信用卡納發票載具 可望過關。
六、 問答／兼營企業股利收入 年度結束彙總申報。
七、 問答／誤用前期統一發票 登入財部網站報備。
八、 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九、 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屬銷售額範圍？應否課徵營業稅？
十、 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費用應依其性質正確列報。
十一、 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可下載列印。
十二、 證所稅廢除 最低稅負不動。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輔導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過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局北港稽徵所指出，依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在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雖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但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保存，如進貨發票。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規定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往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之誘因，大多無取得進項憑證的習慣。因此，財政部在 66 年間曾發布函釋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財政部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新令，暫免處罰函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因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受罰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特再訂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輔導。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5/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間，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者，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 104 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應於 105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間提出)，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司若有（一）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三）經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支出等 4 項研究發展支出，須另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併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所呼籲，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請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有關文件送交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方符合適用投資抵減獎勵之程序要件。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施小姐，電話：037-460597 轉 105)

更新日期：2015/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員工紅利費用化之國際趨勢，以及與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範一致，盈餘分派對象應僅於股東，不應包含員工。現行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員工得分配紅利之規定，因不符員工費用化之精神及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規定，故予以刪除，另新增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並於第 5 項規定：「本條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該局說明，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理由略以:「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準此，員工酬勞係一年分派一次，至於發放給員工時，一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均屬可行，由公司自行決定。

該局指出，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應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但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數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則以董事會決議編造之財務報表為準。至於比率訂定方式，選擇以固定數(例如:2%)、一定區間(例如: 2%至 10%)或下限(例如:2%以上、不低於 2%)三種方式之一，均屬可行。

該局提醒，倘公司有累積虧損，而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爰請公司務必依照上開規定計算員工酬勞費用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遭致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5）

更新日期：2015/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房地合一課稅新制，需符合哪些條件才能享有自住房地租稅優惠呢？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在新制下，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課徵所得稅：(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2)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3)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該所舉例說明：黃太太 105 年 8 月 1 日購入Ａ自住房地，成本 1,500 萬元，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出售，售價 2,5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的費用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如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課稅所得＝成交價額 2,500 萬元－成本 1,500 萬元－費用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0 萬元＝800 萬元

應納稅額＝(課稅所得額 800 萬元－免稅額 400 萬元)×10%稅率＝40 萬元

該所特別提醒，新制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有關設籍及居住連續滿 6 年適用條件，係指交易該房地前，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該房屋連續滿 6 年，如僅有「成年子女」設籍於該房屋，尚不符合前開條件，故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信用卡納發票載具 可望過關

2015-11-26 04:4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信用卡加入電子發票載具行列即將成真。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26）日審查營業稅法修正草案，將信用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納為電子發票可使用的載具範疇，財政部表示，本會期若能完成修法程序，最快明（2016）年消費者即可與發卡銀行約定，以信用卡做為電子發票載具。

依據行政院所提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增訂第 32 條之 1 條文，電子發票的載具包含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的號碼，即: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以及買受人交易使用的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在內。

財政部表示，現行已經開放使用的電子發票載具有手機條碼（電話號碼）、自然人憑證與悠遊卡、會員卡等，消費者可以自行選擇利用，但是信用卡、電子票證等同時具有支付與身分辨識功能的載具，過去因為持卡人的身分資料屬於個人資料，涉及金融法規所訂「保密義務」，長期以來都無法做為發票載具使用。

電子發票載具種類雖然很多，但民眾使用載具索取無紙電子發票的比例約僅是總發票開立張數的一成。財政部表示，未來經由法令授權，消費者購物索取電子發票，並以信用卡刷卡付款的同時，店家將會把信用卡（載具）的識別資訊，併同統一發票資訊輸到平台存證；消費者只需拿出一張卡，就可以同時完成購物、付款與儲存電子發票等程序，不必再隨身攜帶多種卡片。

【2015/11/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兼營企業股利收入 年度結束彙總申報

2015-11-26 04:44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太保市林小姐問：兼營營業人年度中收到股利收入，是否要辦理營業稅年終調整？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兼營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年度中所收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繳納。惟若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或勞務或進口貨物實際用途者，得採直接扣抵法，依貨物或勞務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作為申報調整稅額依據；另兩稅合一實施後，股利收入係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

【2015/11/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誤用前期統一發票 登入財部網站報備

2015-11-26 04:44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汐止區商小姐問：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應如何補救？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營業人發現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免予處罰。該所進一步指出，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可透過網際網路，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營業稅/誤用上期統一發票之報備，即可申辦。

【2015/11/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網路銷售貨物(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基於租稅公平性考量，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法課徵營業稅。如果網路拍賣賣家係透過拍賣網站出售自己使用後的二手商品，或他人贈送的物品，自己認為不實用而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均不屬於前述須課稅之範圍，但如果網路拍賣賣家是透過各種管道收購而來，並藉此賺取價差者，即符合應課稅要件。

該所提醒民眾，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係以營利為目的且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新臺幣 8 萬元或銷售勞務已達新臺幣 4 萬元，應向所屬之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張富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賠償款或違約金是否屬銷售額範圍？應否課徵營業稅？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邇來常接獲詢問，營業人間因買賣交易衍生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所明定。因此，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或違約金收入，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應以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而定，倘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收入，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營業人取得之賠償款、違約金等收入，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營業人出租土地，因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而加收之違約金，依前揭規定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在價格外加收之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反之，如因土地出租人提前解約等而支付承租人之違約金，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之代價，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營業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麗如，電話：04-25291040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費用應依其性質正確列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應正確區分交際費或廣告費之性質，依法列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關交際費及廣告費之性質，說明如下:

一、交際費：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所謂業務上直接支付，係指該具交際性質之支出與業務有關，而且由該與業務相關者直接受領之意。交際費係為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其支出形式並不限於餽贈物品、設宴款待或招待旅遊，可界定為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之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週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主要即為對客戶之招待，其與營業收入之獲致，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

二、廣告費：係為建立企業及商品良好形象，以激發消費者對產品或勞務的購買慾望，達到促銷目的，對不特定人所支付之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交際費與廣告費其兩者支付對象性質上有特定及不特定之差異。如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500 餘萬元，經查係支付特定醫師參加醫學研討會等相關費用，屬交際費性質，應轉列交際費，惟交際費已超過限額，不予認定，遭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有關費用之性質應依稅法相關規定列報，以免徒增事後認定的爭議，以維權益。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莊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16）

更新日期：2015/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可下載列印

本局表示，民眾常詢問有關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課徵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要到哪裡索取及如何報繳之相關問題。

本局說明，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皆要課徵證券交易稅。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出賣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買受人），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限繳日）前，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本局進一步表示，代徵人可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索取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亦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行印製三段式條碼繳款書，於交割日之次日前繳納稅款。代徵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證券交易稅，每逾 2 日將加徵 1%滯納金。如屬被檢舉、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未繳納應納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

本局特別呼籲，民眾應注意繳款書各欄位填寫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避免漏未填寫、書寫不清楚或誤植之情事。民眾可多加利用網路資源，自行至稅務入口網下載列印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新聞稿聯繫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11/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證所稅廢除 最低稅負不動

2015-11-26 04:4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證所稅明年廢稅後，個人及營利事業買賣證券利得免稅待遇將更涇渭分明。企業買賣證券交易的利得，仍應全部納入課徵 12%最低稅負所得稅；個人部分，除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的利得，還要繳納 20%最低稅負所得稅外，多數證券交易收益均將享有完全免稅的待遇。

財政部表示，即使個人證所稅明年即將四度廢稅，亦未準備配套重修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包括營利事業因復徵證所稅而將最低稅負課徵稅率自 10%調增為 12%，目前並無調降計畫；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利得隨同證所稅廢稅之後，也不會再回歸課徵 20%最低稅負所得稅，未上市櫃股票利得明年可以完全免稅。

證所稅明年即將廢稅，據估計，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利得歷經復徵證所稅與廢止課徵證所稅兩次重大修正後，國庫合計減損的稅收約達 60 億元。

2012 年復徵證所稅之前，個人未上市、櫃股票利得原課徵 20%最低稅負所得稅；2012 年復徵證所稅後，則轉換改課 15%的證所稅。財政部表示，配合復徵證所稅，當年曾併同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交

易利得，已自第 12 條個人課徵最低稅負的所得稅範圍中刪除。

財政部指出，最低稅負制的課徵範圍採取正面表列原則，免徵或減徵的所得及扣除金額若未明列入法，都不會再被另課一道最低稅負的補充性所得稅。但是，為提高課徵範圍變動的彈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設有一道「帝王條款」，准許「經財政部公告新增之減免所得」，即使未修法，仍可被納入課徵最低稅負。

不過財政部認為，資本利得屬於爭議性的課稅項目，不宜在不修法明列的情況下，以授權公告方式，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利得於最低稅負制中局部復徵。財政部亦強調，即使所得基本稅額訂有授權條款，基於審慎原則，個人因稅法賦予的減免稅待遇，至今仍無以「公告」方式，另課以最低稅負所得稅的紀錄。

【2015/11/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